

鹰潭市余江区财政局文件

余财购〔2019〕108号

关于对江西省鹰潭市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鹰潭市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城

授权代表：艾江生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正大街2号壹号及夹层

联系电话：13870029939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参加余江一中教室用中央空调项目（JXTCYT2018110064）中存在的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和鹰潭市夏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昌中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上述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计 6678.85 元，将罚款上缴县级国库。

你公司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缴罚款。逾期未缴罚款，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户名：鹰潭市余江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鹰潭农商行余江支行

账号：1290373100000210880002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